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89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永嘉县污水和垃圾无害化 处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11年永嘉县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

2011年永嘉县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考核办法

根据《2011年度永嘉县乡镇考绩法》（永委发〔2011〕29号）的要求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有关乡镇。

二、考核内容及标准

按照《2011年永嘉县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考核表》（见附表）对各被考核单位实绩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第一名得基本分（3分），最后一名得基本分的50%，并在此区间按被考核单位实绩确定被考核单位的得分，计算公式为：实际得分 = $\{1 - \frac{0.5}{(z-n) \times (z-m)}\} \times \text{基本分}$ （z为第一名实绩得分，m为被考核单位实绩得分，n为最后一名实绩得分）。

三、考核实施

1、**考核组织：**由县规划建设局牵头，县环保局参与共同成立考核组，负责考核工作。

2、**考核程序：**考核组依据本考核办法，对各被考核单位的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进行考核，并于2012年1月10日前，将考核结果报县考绩办。

附件:

2011 年永嘉县污水和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考核表

编号	考核对象	考核要求	赋分值	评分标准	考核方法	考核部门	计分
1	上塘镇	完成污水一、二级管网建设 2000 米 (30 分) ;	30	管网建设小于 1500 米不得分。大于 1500 米按实际完成情况给分但不超给分值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下寮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(18 分) ; 完成陡门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(18 分) ; 完成峙口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, 落实征地 (12 分) ; 完成城东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, 落实征地 (12 分) ; 完成路口、陈岙、东岸、黄屿、李家村等 5 个垃圾收集点建设 (10 分) 。	70	下寮、陡门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峙口、城东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 6 分、完成环评得 8 分, 落实征地得 12 分。5 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 3 个或以下不给分, 完成 4 个给 7 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2	瓯北镇	乌牛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(25 分) ; 完成污水一、二级管网建设 3000 米 (25 分) 。	50	乌牛污水处理厂未开工建设不得分。管网建设小于 2500 米不得分, 大于 2500 米按实际完成情况给分但不超给分值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
		完成瓯北浦西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0分）；完成乌牛西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0分）；完成五星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5分）；完成罗浮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5分）；完成乌牛码道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5分）；完成乌牛鸭鹅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5分）；完成安丰压缩式垃圾中转站附属工程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5分）；完成乌牛王宅、孙宅、祥池、岭下、古塘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5分）。	50	瓯北浦西、乌牛西湾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五星、罗浮、乌牛码道、乌牛鸭鹅、安丰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3分、完成环评得4分，落实征地得5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3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3	桥头镇	完成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并于9月份投入使用（25分）；完成污水一、二级管网建设5000米（25分）。	50	污水处理厂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污水管网建设小于4000米不给分，大于4000米按实际完成情况给分但不超给分值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桥头岩门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3分）；完成桥头梨村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3分）。完成白沙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9分）；完成外窑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9分）；完成坦头、窑底、溪西、前庄、黄堡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6分）。	50	岩门、梨村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白沙、外窑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5分、完成环评得7分，落实征地得9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4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4	桥下镇	桥下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（30分）。	30	污水处理厂未开工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
		完成桥下垃圾填埋场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2分）；完成垟湾园区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0分）；完成西溪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7分）；完成徐岙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7分）。完成梅岙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7分）；完成金桥新区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7分）；完成昆阳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7分）；完成茗岙垃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7分）。完成六岙、西岸、八里、东村、桥下村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6分）。	70	桥下垃圾填埋场、垟湾园区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西溪、徐岙、梅岙、金桥新区、昆阳、茗岙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3分、完成环评得5分，落实征地得7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4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5	沙头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网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30分）。	3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花坦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6分）；完成高浦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6分）完成古庙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16分）；完成渠口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12分）；完成高浦、下浦、潮际、渔田、庙活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10分）。	70	花坦、高浦、古庙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渠口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5分、完成环评得8分，落实征地得12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7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6	鹤盛乡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网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
		完成鹤盛垃圾填埋场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25分）；完成鹤盛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25分）；完成下岙、岭上、上埠、盖潭、鹤洋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10分）。	60	垃圾填埋场、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12分、完成环评得18分，落实征地得25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7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7	岩坦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岩坦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35分）；完成溪口、岩门、闪坑、东岙、屿北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25分）。	60	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18分、完成环评得25分，落实征地得35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20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8	岩头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岩头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35分）；完成下烘、溪南、苍坡、方巷、下美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25分）。	60	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20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9	枫林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
		完成枫林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35分）；完成兑垵、福田、徐家湾、内档、东升、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25分）。	60	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20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10	大若岩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大若岩垃圾压缩式中转站前期手续的办理，落实征地。（35分）；完成银泉、玉泉、荆州、大若、九房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25分）。	60	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18分、完成环评得25分，落实征地得35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20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11	碧莲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碧莲下村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建设并投入使用（25分）；完成山坑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前期手续办理，落实征地（25分）；完成石湖、黄岗、缸窑、澄田、新岙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10分）。	60	下村垃圾中转站未投入使用不得分。山坑垃圾中转站完成立项得12分、完成环评得18分，落实征地得25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7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12	巽宅镇	根据楠溪江污水收集主干管的走向，完成污水管网建设规划（40分）。	40	未完成污水管网规划不得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		完成巽宅垃圾填埋场扩容并投入使用（35分）；完成麻埠、龙前、小溪、沙埠、进书等5个垃圾收集点建设（25分）。	60	垃圾填埋场未扩容并投入使用不得分。5个垃圾收集点只完成3个或以下不给分，完成4个给20分。	实地考察 查阅台帐	规划建设局 环境保护局	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考核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考绩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13日印发
